

强制执行证书需要材料清单

需要提供的材料：

1. 营业执照、金融许可证（已经备案，不须提供）；
2. 授权委托书（写明就哪一笔贷款申请强制执行）（加盖公章）；
3. 代理人身份证；
4. 原公证书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
5. 公证申请书，写明办理公证的时间、借款人违约的事实、申请执行的标的等内容（加盖公章）；
6. 放款凭证及账户明细，分期放款的，每期的放款凭证；授信合同有具体借款合同的，同时提供已经签署的每一期借款合同（加盖公章）；
7. 他项权证复印件；
8. 执行证书费用，未偿还本金的千分之 1.5（可以列入执行标的，向对方主张）；
9. 涉及到债转的，应提供债权转让文件，能够证明已经通知原债务人、担保人债权转让事实的材料，如通知文件、快递签收单（建议此过程办理公证送达）。原债权人、受让人均需出具承诺函件一份，说明债权人仅进行了一次债转，受让人为…；受让人也出具一份，承诺未再转让。